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3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謝主任委員世傑	孫委員重輝	李委員國堂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黃委員瑞南
王委員志庸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旭華
程委員英傑	蔡委員瑞頌	林委員石龍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施顧問源欽	高顧問坤輝 (殷副局長金罄代)
王顧問建龍	王顧問水文	戴副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陳秘書明合	楊組長明澤
張組長惠雯	鄧組長慶華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許主任瑛峰 (吳慧萍代)	陳主任淑姿(請假)

劉主任學焜

主席：謝主任委員世傑

紀錄：許麗聰

一、主席致詞：

本次選舉登記結果計有2位市長候選人、130位市議員候選人、1,419位里長候選人完成登記。有關選務工作截至目前為止皆屬平順，賡續工作仍須借重各位委員與同仁之戮力協助，感謝各位委員與同仁的幫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臺南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遴聘有34位監察小組委員，本次三合一選舉登記作業史無前例分二處

辦理，所有監察小組委員亦分批執行並順利完成監察工作。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請審查臺南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

提案單位：第一組

徐委員守志：建請將候選人登記冊等相關表件送本會委員瞭解，避免疏漏。

主席：請即將現有資料傳閱委員過目。

決議：照案通過，依業務單位審查結果，將候選人登記冊等相關表件，送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資格。

第 2 案：請審查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

提案單位：第一組

徐委員守志：建請將候選人名冊送本會委員分組參閱瞭解。

蔡委員瑞頒：因時間有限，將候選人名冊送本會委員分組參閱不可行，仍請依分層負責原則辦理。

孫委員重輝：本會委員職責在於決策與監督，有關行政作業應尊重業務單位，本案建請依分層負責原則辦理。

主席：本案因人數眾多（1417 人符合資格、2 人資格不符）且已經區公所初審及選委會複審，建請各位委員如仍有疑議，可向本會第一組查詢。

徐委員守志：本案尊重主席與各位委員意見。身為委員，個人有責任將看法提出，但仍期請業

務單位將本次選務工作盡善盡美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各乙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第三組補充報告：

- (一) 此次擬訂之3項草案皆曾於以往幾次市長、市議員選舉適用過並能順遂進行，本次僅作細微修改；另本次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將於11/12-11/26辦理。
- (二) 本案如經審查通過，有關公辦電視政見會之主持人，建議循往例由本會委員擔任，建請會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臺南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擬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本會辦理第1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經向各候選人意見調查後，各選舉區以贊成舉辦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者居多，擬第1屆議員選舉以舉辦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為宜，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屆市長議員選舉公辦

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各乙份，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第三組補充報告：

本次市長、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為避免不平均，將集中於短期內完成（市長部份 11/15、11/19 辦理；市議員部份 11/17、11/18 辦理錄影；山地與平地原住民 11/19 辦理錄影）。

蔡委員宏郎：市長、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於 11/17、11/18 錄影完畢後，建請於之後的 7、8 日繼續重播，並適當分配播放時段，尤其市長選舉為全市市民共同關注焦點，可多播放幾天。

孫委員重輝：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播放時間與次數多寡涉及公平性，應注意配當；市長部份則建請多播放幾次。

蔡委員瑞頌：市長部份有現場直播，有無規定抽籤決定發表政見順序後幾分鐘候選人未到者，視為棄權？

徐委員守志：有關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及重播時間，請於文字報紙上刊登，讓選民知悉。

決議：

- (一) 播放場次與時間將於公報上刊登，但播放時間應否再經核定，請業務單位確認。
- (二) 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列入參考，放入招標文件中；並依循播放原則辦理，即每一候選人播放時間平均，出現頻率次數相同（以至少重播 3 場次為原則），時段相當。
- (三) 市長部份至少重播 3 場次以上或尋其它頻道多播放幾次。
- (四) 現場直播，經唱名 3 次未上臺者，視為棄權。

(五) 有關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及重播時間，將於選舉公報上載明並發給家戶讓選民知悉，必要時並發布新聞稿及請縣市新聞處於有線頻道作跑馬燈。

五、臨時動議：

(一) 徐委員守志：以往選監小組增聘委員名單報中選會前，會送本會委員看過，本次似未見到。

許組長慈倫說明：本會已於第二次委員會會議資料中，提及完成選監小組委員遴聘。

主席：選監小組增聘委員名單並無法令明定應提報委員會，故可不須先行提報委員知悉。

(二) 徐委員守志：會議資料請於會前送委員先行參閱。

決議：請業務單位儘量於會前，將會議資料寄送委員先行參閱。

六、散會